

证券代码：871465

证券简称：丰众建科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存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697,4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5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届满，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董事会提名黄存林、王勤骇、邵成国、李文智、季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属于连选连任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7,4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届满，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现监事会提名项健力、潘锦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属于连选连任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7,4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黄存林	董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24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勤 骇	董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24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邵成 国	董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24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文 智	董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24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季群	董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24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项健 力	监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24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潘锦 美	监事	任职	2023 年 2 月 24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7 日